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6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5〕1440 号”《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锦能源”）通过向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交易对方”）发行 168,000 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100% 股权、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76.96% 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股份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作为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向美锦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8,0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5 元，非公开发行 32,187.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237,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财通证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19007822109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1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351900782210907	0.00
	利息	351900782210907	0.00
	合计		0.00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7）京会兴鉴字第 02010004 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备注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37,200			87,294	237,200	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7,200			87,294	237,200	0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237,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徐光兵

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